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鲁牧畜科字〔2017〕11号

关于公布 2017 年畜牧业绿色发展 示范县名单的通知

各市畜牧兽医局：

根据《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县创建活动方案和考核办法的通知》（农办牧〔2016〕17号）要求，省局于去年8月印发了《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县创建实施方案》（鲁牧畜科发〔2016〕12号），成立了领导小组，在全省启动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县创建工作。今年5月，省局组织专家，对参与创建的有关县（市、区）畜牧业绿色发展情况进行了考核验收，并择优报送了国家级示范县名单。根据考核验收结果，报经农业部畜牧业司同意，现将我省2017

年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县名单予以公布，请各地继续加强监管指导，完善发展机制，总结经验做法，发挥示范效应。

附件：2017年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县名单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2017年6月9日

附件

2017 年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县名单

国家级示范县（4 个）：

莱西市、诸城市、泗水县、沂水县。

省级示范县（16 个）：

烟台市牟平区、蓬莱市、海阳市、安丘市、高密市、金乡县、汶上县、泰安市岱岳区、威海市文登区、日照市东港区、莒县、沂南县、夏津县、临邑县、齐河县、禹城市。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